

# 111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之項目	辦理各項老人活動
申請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本所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進行審查。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每一活動以補助 3 萬元為上限，每單位全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臺幣 22 萬元整。
<b>備註：</b> 1. <u>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u> 2. <u>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